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329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晊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招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8萬1,2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姓名為「陳昭治」，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交通分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所載當事人為「陳招治」不符，如有錯誤，併具狀向本院更正。另原告起訴狀簽名欄亦漏未蓋用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併補正已更正被告姓名、已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含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